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本级)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理论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和工作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依法治区办日常工作。

2. 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基层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

3. 协调解决区政府各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工作。

4. 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6. 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基层司法所法治宣传工作。

7. 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协调基层司法所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9. 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10. 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11.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

13. 指导和协调组织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4. 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军民融合领域法治建设。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党建科）。负责局机关党务、政务工作；监督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承担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基层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安防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组织人事、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单位作风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重要物资装备、基本建设的计划、管理和配备工作；负责局机关、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后勤保障。

2. 普法宣传科。负责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国工作规划建议及相关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国有关重要文件；负责研究并推动实施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全区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贯彻落实区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指导协调

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各司法所、各行业、部门法治宣传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

3.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公证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全区公证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年检和公证员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法律援助资源的管理和调配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服务；指导全区“12348”法律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律师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师工作；负责全区律师执业管理、公职、公司律师管理，律师年度注册、信息资料档案和律师机构年检工作；协助办理律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承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核准、管理和执业监督工作。

4.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负责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制度执行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承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职责；指导全

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特殊人群的稳控管理。

5. 社区矫正管理科。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制订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依法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工作；协调政法有关部门开展假释一体化工作；指导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志愿服务和人员培训教育，对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6. 法制科。负责全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办理区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和申请；审查区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理论研究和法治政府调研工作；承办区政府受理的区级部门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诉区政府的诉讼案件；办理涉及区级部门行政复议决定被诉后的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办理区政府涉法事务，对全区重大项目和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和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体制改革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开展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申领和

管理；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军民融合领域法治建设，研究制订推动全区军民融合发展的制度和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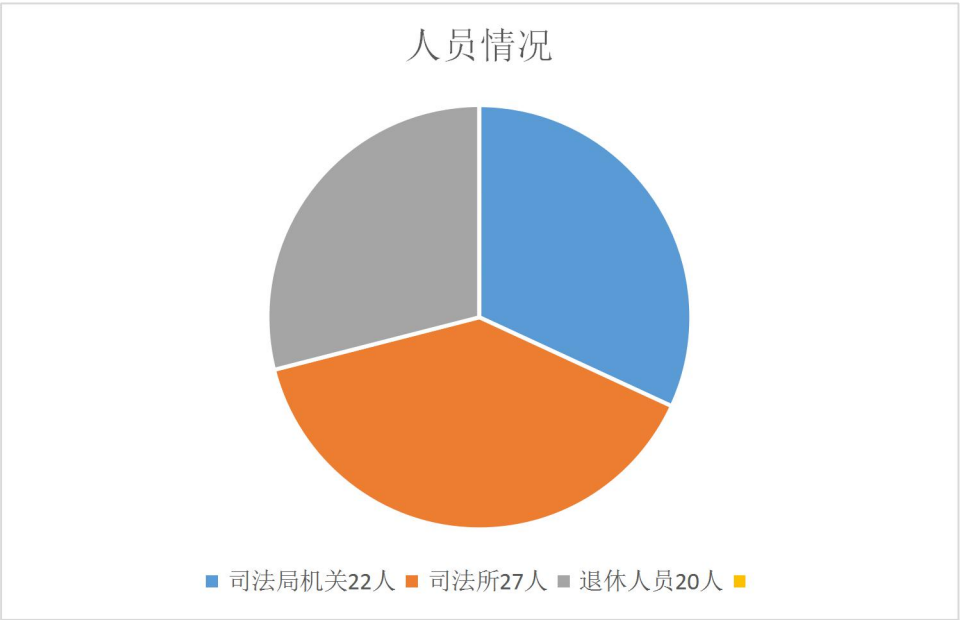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单位共 1 个即局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2 人，其中行政编制 72 人；实有人员 49 人，其中司法局机关 22 人，16 个司法所（派出机构）2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2.3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074.23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6
		9. 卫生健康支出	12.15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80.4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72.38	本年支出合计	1272.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272.38	支出总计	127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272.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4.22							
20406	司法	1074.22							
2040601	行政运行	820.3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55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5.38							
2040610	社区矫正	15.71							
2040612	法制建设	27.8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72.38	1018.52	253.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4.22	820.36				
20406	司法	1074.22	820.36				
2040601	行政运行	820.36	820.3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55		35.55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5.38		45.38			
2040610	社区矫正	15.71		15.71			
2040612	法制建设	27.81		27.8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4.41		12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6	10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3	105.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8	77.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27.65	27.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0.23	0.2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23	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5	1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5	1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5	1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45	8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45	8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45	8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2.3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074.22	1074.22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6	105.56		
		9. 卫生健康支出	12.15	12.15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80.45	80.4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272.38	本年支出合计	1272.38	1272.38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72.38	支出总计	1272.38	127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72.38	1018.52	777.24	241.28	253.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4.22	820.36	579.08	241.28		
20406	司法	1074.22	820.36	579.08	241.28		
2040601	行政运行	820.36	820.36	579.08	241.2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55				35.55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5.38				45.38	
2040610	社区矫正	15.71				15.71	
2040612	法制建设	27.81				27.8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4.41				12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56	105.56	105.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33	105.33	105.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8	77.68	77.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5	27.65	27.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2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5	12.15	1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5	12.15	1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5	12.15	1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45	80.45	8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45	80.45	8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45	80.45	8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18.52	777.24	241.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3.47	733.47		
30101	基本工资	470.51	470.51		
30103	奖金	64.80	64.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	77.68	77.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65	27.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5	12.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0.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45	80.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28		241.28	
30201	办公费	31.51		31.51	
30202	印刷费	0.16		0.16	
30205	水费	0.35		0.35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0.62		0.62	
30211	差旅费	8.06		8.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0.04	
30226	劳务费	181.22		181.22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1		6.21	
30228	工会经费	4.12		4.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	2.37		2.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		6.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7	43.77		
30305	生活补助	43.77	4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2		3.2					
决算数	2.45		0.04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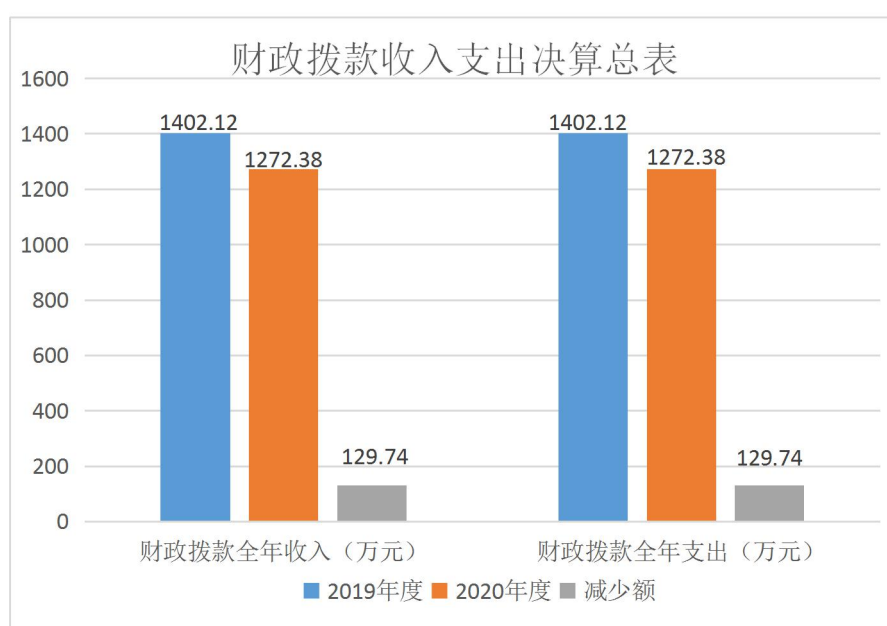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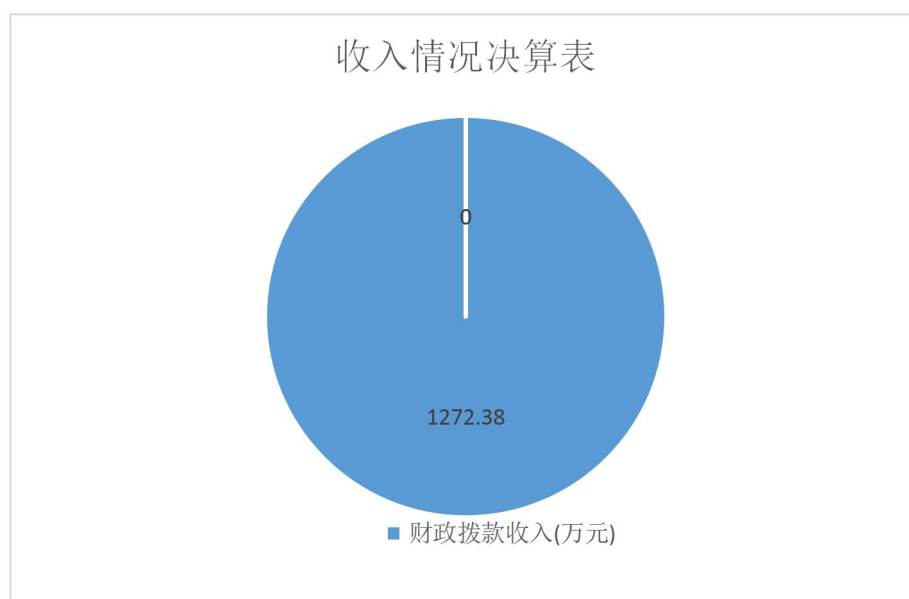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年收入为 1272.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9.74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为缩减开支。

2020 年全年支出为 1272.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9.74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为缩减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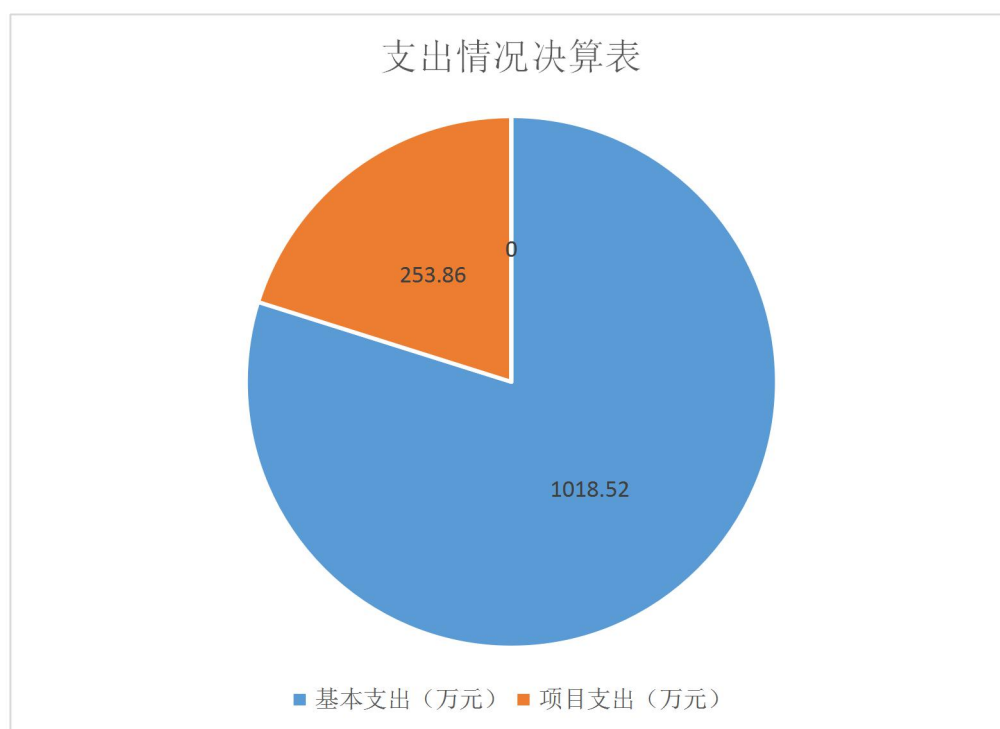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1272.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2.38 万元，占 100%；无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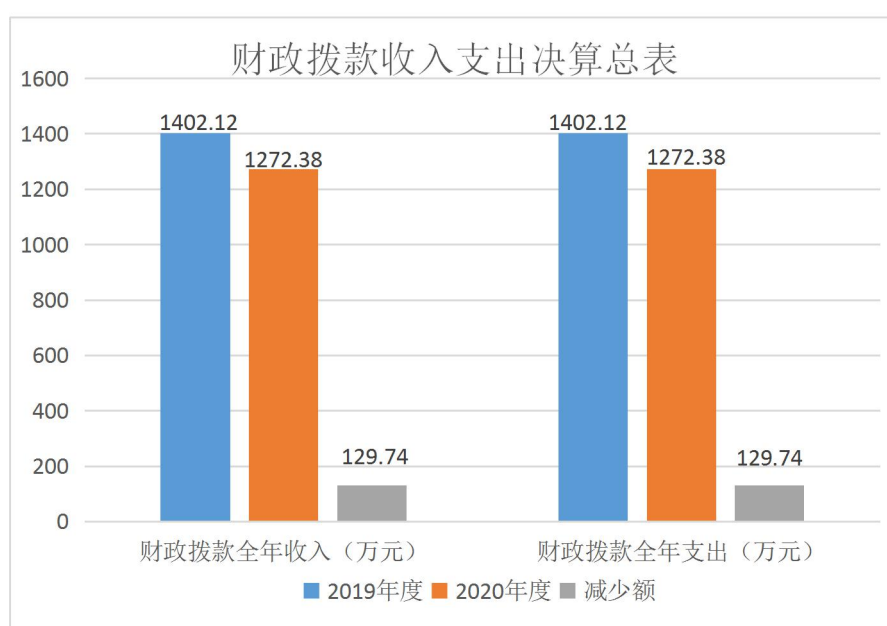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合计 1272.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8.52 万元,占 80%; 项目支出 253.86 万元,占 20%; 无经营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 1272.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74 万元，减少原因为因疫情开展防疫工作较多，业务工作开展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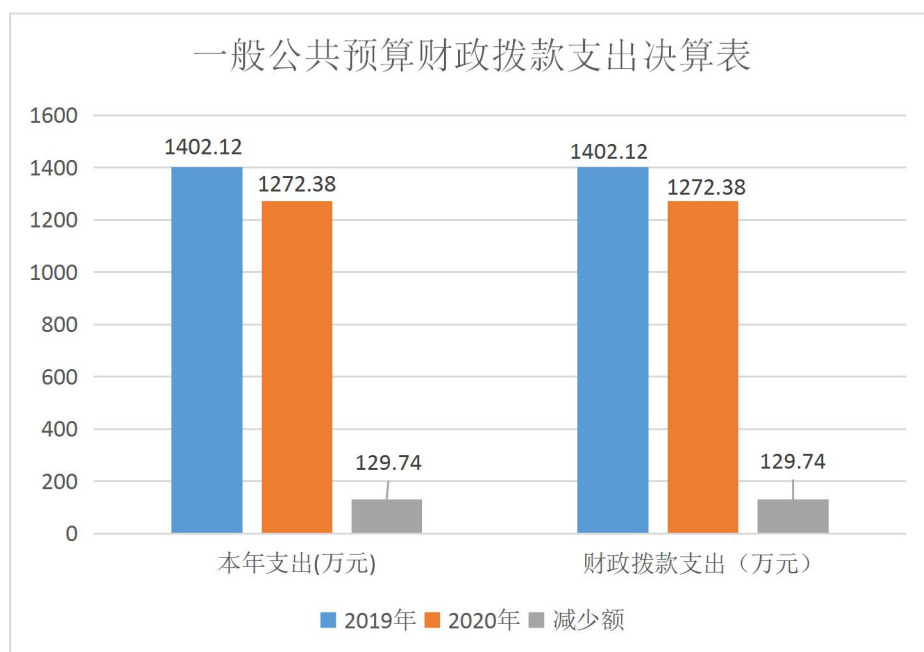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1272.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74 万元，减少原因为因疫情开展防疫工作较多，业务工作开展较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72.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9.74 万元，下降 9.3%，主要是因疫情开展防疫工作，业务工作开展较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4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司法行政运行支出。

机关单位人员经费（统发工资、津贴补贴、奖金）预算为 59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减少。机关单位公用经费预算为 6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6%，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人员经费中“临聘人员支出”列入公用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司法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基层司法业务包含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安置帮教等业务。预算为 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5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较多，开展业务工作较少。

3. 公共安全司法普法宣传支出。

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较多，开展业务工作较少。

4. 公共安全司法律师公证管理支出。

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群众法律咨询服务需求较多，开展法律服务覆盖面增加。

5. 公共安全司法社区矫正支出。

预算为 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较多，开展业务工作较少。

6. 公共安全司法法治政府建设支出。

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行政诉讼工作量减少。

7. 公共安全司法其他司法支出。

预算为 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较多，开展业务工作较少。

8. 公共安全司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机关及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为 7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职业年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9. 公共安全司法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为 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人员减少。

10. 公共安全司法卫生健康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卫生健康支出预算为 2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人员减少。

11. 公共安全司法住房保障支出。

机关及事业单位公积金缴费预算为 10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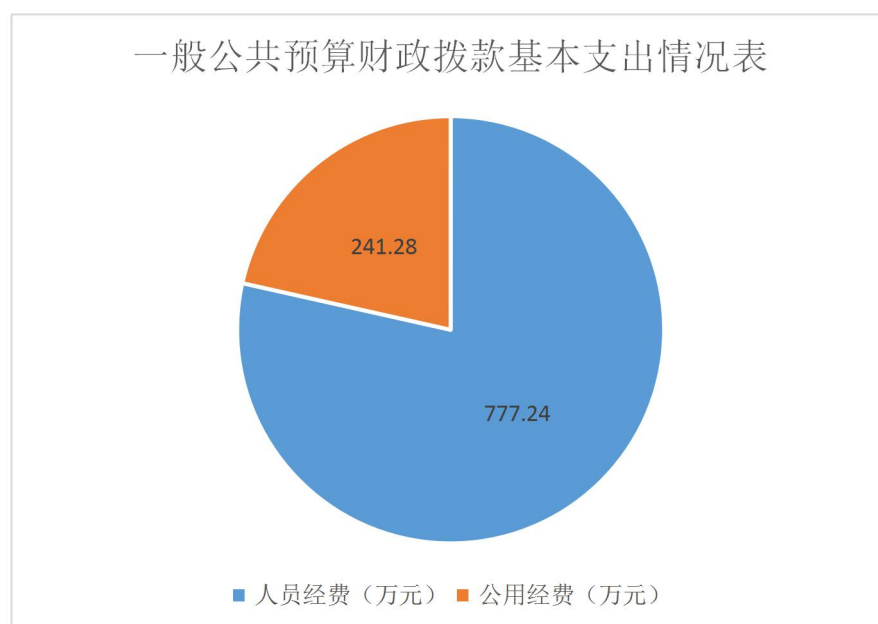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8.5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777.2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41.28 万元。

人员经费 777.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70.51 万元、奖金 64.80 万元、基本养老支出 77.68 万元、职业年金 27.6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5 万元、工伤保险 0.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80.45 万元、对个人和家族补助包括降温取暖费、遗属生活补助、独生子女费等 43.77 万元。

公用经费 241.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51 万元、印刷费 0.16 万元、水费 0.35 万元、电费 0.5 万元、邮电费 0.62 万元、差旅费 8.06 万元、公务接待 0.04 万元、劳务费 181.22 万元、委托业务费 6.21 万元、工会经费 4.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 2.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较多，开展业务工作较少及缩减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1 万元，占 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4 万元，占 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因机关执法执勤车辆未纳入公务用车预算；支出决算为 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1%，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用车未纳入三公经费预算，但实际支出计入公务用车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6.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较多，开展业务工作较少，车辆使用率低。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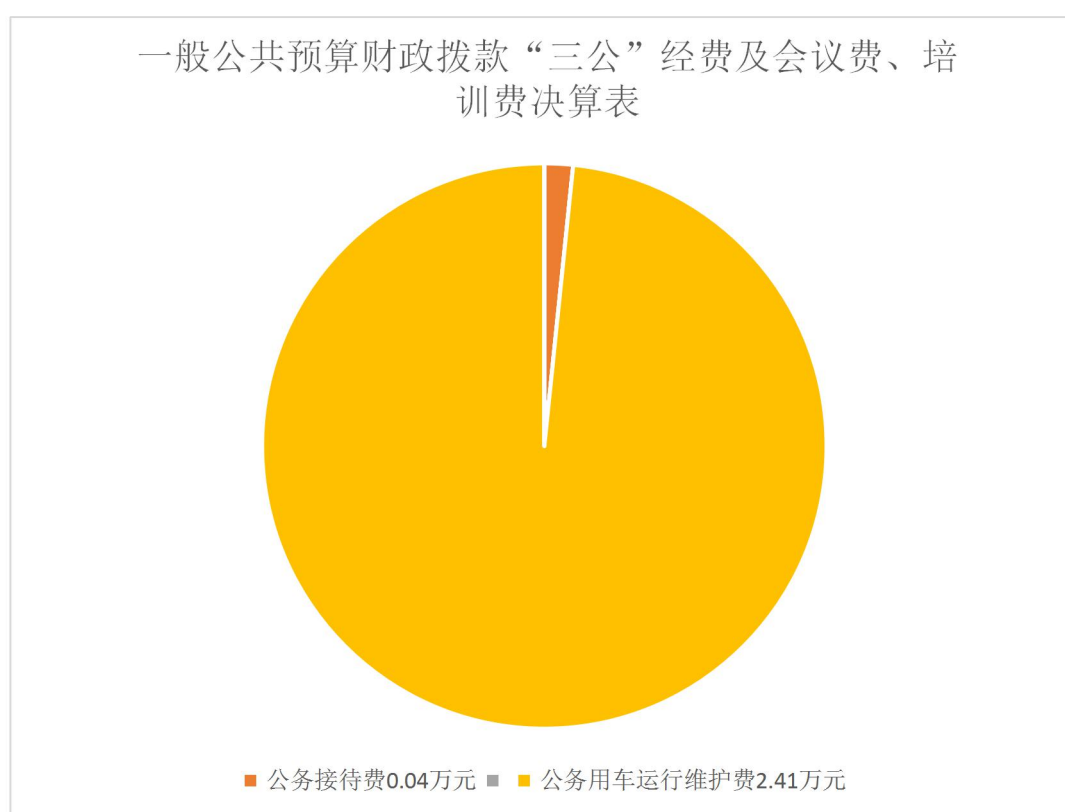
2020 年公务接待 1 批次，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仅用于会议购买茶叶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0.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活动。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上年开展培训主要集中在区政府会议中心，未产生费用，本年度原计划开展的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因疫情原因未开展。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会议集中在区政府会议中心，不产生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6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6%。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77.1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将临聘人员劳务费纳入机关基本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18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临聘人员劳务费纳入基本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8.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2.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6.13 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2020 年当年未购置车辆；也未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未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24.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9%。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其他司法支出（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1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其他司法支出（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67万元，执行数124.41万元，完成预算的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印发了《2020年长安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全面开展全区“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提炼总结长安特色“三点式”普法经验；发表普法图文820篇；在《西部法制报》《今日头条》等媒体共发稿196篇；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8000份。二是按照《西安市长安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规定的各项任务，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计划的通知》、《西安市长安区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示范创建活动的方案》、《2020年全年法治学习教育培训计划》、《关于做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共审核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常务会议题共337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96件，参加行政应诉案件112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75%。三是努力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长安模式”，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处机制新模式，全年共排查各类纠纷4463件，调解成功4434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9%以上。四是全区接收刑释解矫人员454人，落实帮教454人（其中异地托管3人），帮教率100%；

安置帮教对象 451 人，安置率达 99%以上。五是接收的社区矫正对象 256 人（男 230 人，女 26 人），对重点人员实施手机 24 小时定位，实现了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网络跟踪管理，社区矫正定制终端覆盖率达到 97.67%。六是扎实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区 232 个行政村，84 个社区的法律顾问已全部配备到位，实现了 100%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便民高效的法律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普法宣传方式有待于进一步创新，要吸引更多的社会阶层和人民群众主动参与到学法用法工作中来；公共法律服务有待于进一步发挥服务作用，让更多的群众和社会团体享受便捷的法律服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调研和积极学习先进地区的普法宣传工作经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创新普法方式和方法，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不断扩大公共法律服务宣传面，提高知晓率，使更多的群众和社会团体享受公共法律服务带来的社会效益。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司法支出——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 额:	167	124. 41		74%
			其中: 省级财 政资金	167	124. 41		74%
			其他资 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开展普法宣传; 进一步加强行政 执法及法治政府建设; 提升人民调解成功 率; 落实安置帮教对象帮教措施, 规范社 区矫正对象管理; 加大公共法律服务覆盖 面对服务质量, 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				已完成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1. 普法宣传媒体发稿数;		普法宣传 媒体发搞 100 篇	普法宣传 媒体发搞 196 篇	已完成
			2.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数;		办理行政 复议 80 件	办理行政 复议 96 件	已完成
			3. 人民调解案件数;		成功调解 3000 件矛 盾纠纷	成功调解 4434 件矛 盾纠纷	已完成
			4. 安置帮教人数与社区矫 正管理人数		安置帮教 454 人; 社 区矫正管 理 256 人	安置帮教 454 人; 社 区矫正管 理 256 人	已完成
			5. 公共法律服务覆盖率。		公共法律 服务覆盖 232 个村、 84 个社 区。	公共法律 服务覆盖 232 个村、 84 个社 区。	已完成
		质量 指标	普法宣传效果、行政复 议质量、人民调解纠纷成 功率、安置帮教率与社区 矫正管理效果及公共法律 服务覆盖率与服务质量。		80%	90%	已完成
		时效 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67	124.41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普法宣传水平与法治氛围，提升执法规范化和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80%	9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保持	100%	1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法律服务工作者满意率	≥98%	99%	已完成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98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249.86万元，执行数1272.38万元，完成预算102%。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20年区司法局在做好发展党员、以案促改等党建工作和5个包抓小区为民服务工作的同时，着力于重点、亮点工作，抓示范、创特色，取得了显著成绩。长安区被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命名为2020年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被省司法厅确定为《开展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西安市唯一示范试点区，区司法局被陕西省司法厅通报表彰为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普法宣传教育方面。印发了《2020年长安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全面开展全区“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提炼总结长安特色“三点式”普法经验，“七五”普法工作于8月25日、9月15日顺利通过市委依法治市办、省委依法治省办检查验收，并获得验收组好评。转发《西安市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为实施《社区矫正法》《民法典》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印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的通知》（长法办发〔2020〕6号）文件，组织开展2020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印发了《关于秋季开学期间组织开展“民法典进学校”等活动的通知》（长法办

发〔2020〕13号）文件，面向全区、各驻地高校、各中小学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开展了“新时代文明实践在长安”“民法典与你同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等主题活动，利用LED法制宣传车播放普法微视频，设立普法宣传站，邀请律师现场解答法律问题；由局长带队组成“法律宣讲报告团”、由律师组成“民法典宣讲团”、由法官组成“民法典进学校报告团”开展法律宣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活动。按照“一月一主题，月月有活动”的要求，在“长安司法”微信公众号上开展了“安全生产月”、“疫情防控”、法律知识有奖竞答等宣传活动，发表普法图文820篇；在《西部法制报》《今日头条》等媒体共发稿196篇；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8000份。

法治政府建设方面。按照《西安市长安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规定的各项任务，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计划的通知》，要求相关责任单位对照各自任务清单，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成功创建2020年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印发了《西安市长安区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示范创建活动的方案》，督促指导各行政执法单位全力开展“三项制度”示范创建活动，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推荐区市场监管局为“三项制度”示范创建单位。印发了《2020年全年法治学习教育培训计划》，配合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区

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法。印发了《关于做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全面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并在政府常务会上进行了集中学习。6月30日举办“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培训会”，区政府全体领导、区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各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及备案制度，对区城市管理局和韦曲街办共12个单位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共审查文件1300余份，总体情况较好。举办了“长安区文件合法性审查培训会”，组织相关单位参加省市规范性文件审核与制定及行政执法监督视频培训会，培训人数近900人。做好行政处理、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2020年，共审核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常务会议题共337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96件，参加行政应诉案件112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75%。

基层司法行政及人民调解工作方面。根据《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新时代“六好司法所”创建活动的通知》（陕司通〔2020〕43号）文件内容要求，长安区积极推进“六好司法所”创建工作，全力提升全区16个司法所整体工作水平，围绕全省“六好”创建精神，始终坚持以服务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整体工作水平。不断强化区、街、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努力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长安模式”，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处机制新模式，全年共排查各类纠纷4463件，调解成

功 4434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99 % 以上。规范提升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完成全区 42 名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资格证年审工作。结合全国疫情防控部署，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先后从各监狱接回长安籍刑满释放人员 17 名，并进行隔离和妥善安置。2020 年，全区接收刑释解矫人员 454 人，落实帮教 454 人（其中异地托管 3 人），帮教率 100%；安置帮教对象 451 人，安置率达 99%以上。“六一儿童节”期间，区司法局对 18 名家庭困难的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进行了走访和看望，并送去了慰问品，通过送温暖帮扶活动，使服刑人员能够感恩政府和社会，认真改造。

社区矫正工作方面。2020 年，全区社区矫正监管平台新接收的社区矫正对象 256 人（男 230 人，女 26 人），解矫 299 人，对重点人员实施手机 24 小时定位，实现了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网络跟踪管理，社区矫正定制终端覆盖率达到 97.67%，全年接受法院、检察院、公安、监狱等委托的审前调查评估 355 份；网上集中教育学习 19 次，接受集中教育学习 5720 人次。1 月 12 日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到陕西长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参加社区矫正警示教育；6 月 18 日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有奖知识竞答活动；9 月 16 日，与西北政法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建立“西安市长安区法律工作及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基地”。区司法局积极创新社区矫正监管教育模式，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监管教育质量。

公共法律服务方面。疫情期间组织各律所捐款捐物，共计捐款 34600 元，消毒液等物资若干，第一时间送到长安区红十字会及防疫一线；开展企业复工复产“法律体检”专项行动，解决企业涉法方面的问题。扎实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区 232 个行政村，84 个社区的法律顾问已全部配备到位，实现了 100%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便民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1+2+4”社区治理新模式，成立长安区“末梢治理 为民服务”自治组织法律顾问团，为外贸小区等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提供法律指导服务。陕西泽诚律师事务所举办“末梢治理”云课堂，线上解答网民末梢治理中遇到的问题。组织 8 家律师事务所 17 名专业律师成立“民法典宣讲团”，举办“长安区小区业主《民法典》报告会”等 22 场次、参与人数 5000 余人；陕西泽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顺利通过了市委组织部“评星晋级、争创双强”的“四星级”验收。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方面。2020 年，区司法局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0 年以来，累计开展扫黑除恶专场宣传活动 40 余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23070 件，解答法律(政策)咨询 2442 人次，提供法律咨询 1220 人次；2020 年，全区各律所报备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 28 件。

末梢治理，为民服务方面。2020 年，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部署，区司法局负责学林雅苑、玫瑰印象、怡心园、颐蓝公寓、旭日公寓 5 个居民小区末梢治理工作。区司法局领导在抓好安排部署的同时身体力行参与

小区治理工作，疫情期间组织全局干部深入包抓小区守好小区“安全门”，确保了小区群众安全。2020年以来组织党员先锋队进包抓小区，开展小区环境卫生整洁动员宣传工作、垃圾分类宣传、创文宣传、平安建设宣传、小区卫生整治、垃圾清运、铲除“野广告”、规整电动车（自行车）停放区域、线路规整、成立自治组织等十项活动，获得了群众的好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普法宣传方式有待于进一步创新，要吸引更多的社会阶层和人民群众主动参与到学法用法工作中来；公共法律服务有待于进一步发挥服务作用，让更多的群众和社会团体享受便捷的法律服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调研和积极学习先进地区的普法宣传工作经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创新普法方式和方法，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不断扩大公共法律服务宣传面，提高知晓率，使更多的群众和社会团体享受公共法律服务带来的社会效益。

长安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自评得分：9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重点开展普法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管理、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等相关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普法宣传 5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 35.55 万元、律师公证管理 45.38 万元、社区矫正 15.71 万元、法治政府建设 27.81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124.41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是印发了《2020 年长安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全面开展全区“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提炼总结长安特色“三点式”普法经验；发表普法图文 820 篇；在《西部法制报》《今日头条》等媒体共发稿 196 篇；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68000 份。二是按照《西安市长安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规定的各项任务，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计划的通知》、《西安市长安区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示范创建活动的方案》、《2020 年全年法治学习教育培训计划》、《关于做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共审核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常务会议议题共 337 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96 件，参加行政应诉案件 112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75%。三是努力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长安模式”，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调处机制新模式，全年共排查各类纠纷 4463 件，调解成功 4434 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99%以上。四是全区接收刑释解矫人员 454 人，落实帮教 454 人（其中异地托管 3 人），帮教率 100%；安置帮教对象 451 人，安置率达 99%以上。五是接收的社区矫正对象 256 人（男 230 人，女 26 人），对重点人员实施手机 24 小时定位，实现了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网络跟踪管理，社区矫正定位终端覆盖率达到 97.67%。六是扎实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区 232 个行政村，84 个社区的法律顾问已全部配备到位，实现了 100%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便民高效的法律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 分)	预算完成率 (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X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 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 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 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 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预算完成率=（1272.38/1249.86）*100%获取方式：预算批复与决算批复	100%	101%	10	已完成	
		预算调整率 (5 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X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1272.38-1249.86）/1249.86*100% 获取方式：2020 年决算批复	0	0	5	已完成	
		支出进度率 (5 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X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含）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含）和 75%之间，得 2 分；进度率<60%得 0 分。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数据汇总	半年进度：，进度率 50%；前三季度进度率 80%	半年进度率 55%，前三季度进度率 85%	5	已完成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X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 5 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和 40%（含）之间，得 3 分。	2020 年决算取数。预算编制准确率=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100%	5	已完成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X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20 年决算取数。三公经费控制率=（245/7.05）*100%	≤100%	34%	5	已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根据本年度资产管理实际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资产管理方法执行	100%	3	已完成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根据本年度资产管理 实际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资产管理 办法执行	100%	5	已完成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定重指标包含者法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等各项指标完成数量;2.定性指标包含普法宣传效果、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及诉讼结果、法律服务覆盖面及矛盾纠纷效果和社区经济管理质量等相关指标。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0年决算取数根据 实际工作成效与预 算目标绩效核对	定性指标 100%	定性指 标和定 量指标 已基本 完成	40	已完成	
		项目效益 (20分)	20	效益指标为定性指标,包含的指标:开展机关节能降耗工作,保障机关运行,围绕司法行政中心工作,促进本系统良好运转。		2020年决算取数根据 实际工作成效与预 算目标绩效核对	定性指标 100%	定性指 标和定 量指标 已基本 完成	20	已完成	

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含:

——工资福利支出: 指我局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主要包括: 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指我局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 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含:

——普法宣传支出, 主要用于在全区开展重点人群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法规宣传, 提升全民法律素质, 营造全区良好的法治氛围; 主要包括开办《平安长安》栏目及全方位开展法制宣传等工作;

——基层司法业务支出，主要用于对司法所规范化管理、各项业务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运行，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及案卷补贴的管理；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和帮教工作；

——律师公证管理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律师及法律服务行业人员素质教育、业务培训及日常管理；公共法律服务三级网络的运行和服务；法律顾问的聘用及管理工作；公证行业赔偿基金、公证业务网络交换平台建设、涉外公证业务开办、公证案卷、证书制做及公证日常运行等支出；

——法律援助支出，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的日常运行；支付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案卷补贴、律师值班费等支出；

——社区矫正支出，主要用于对社会危害不大，符合在社区服刑的人员进行社会评估、调查；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教育及监控工作。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